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42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万旭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3%;高级管理人员陈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62%;高级管理人员焦青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7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88%;高级管理人员张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1%。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0-006),万旭昶先生、陈荣华先生、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其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含计将减持不超过773,000股的本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万旭昶先生、焦青太先生、张亚明先生均未实施减持,陈荣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3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万旭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4,600	0.0893%	IPO前取得:21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9,600股
陈荣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49,600	0.1062%	IPO前取得:356,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93,600股
焦青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70,600	0.1088%	IPO前取得:31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58,600股
张亚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4,800	0.0831%	IPO前取得:223,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41,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万旭昶	0	0%	2020/2/6-2020/5/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714,600	0.0893%
陈荣华	105,000	0.0131%	2020/2/21-2020/2/21	集中竞价交易	8.03-8.04	843,255	744,600	0.0931%
焦青太	0	0%	2020/2/6-2020/5/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870,600	0.1088%
张亚明	0	0%	2020/2/6-2020/5/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	664,800	0.083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0-030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奥通航"或"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送达的(2019)粤06破申30-9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粤06破申30-12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张小东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4月27日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3)。进入重整程序后,管理人、公司依法履行职责,依法推进各项重整工作,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佛山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5月27日10时整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2、佛山中院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发布了公告,公告内容为法院受理重整、指定管理人、债权申报以及召开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

3、在佛山中院的主持和监督下,管理人已于2020年4月24日启动对公司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接管工作。

4、经公司申请,佛山中院已于2020年4月27日批复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5、截至2020年5月6日下午5时,管理人已接收公司45家债权人申报债权,申报金额合计约人民币33,999,379元。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院受理了重整后,如果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出资人组(股东)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2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ST云投,证券代码:002200)于2020年4月29日、4月30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及询问等方式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3,588.51万元。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发来的2019年年报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于2020年4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对2019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并于2020年4月15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股东徐洪尧及张国英未减持公司股票。

4.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对外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一季度,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积极支持疫情防控,严格按规定采取防疫措施,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春节收假复工延缓,导致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对外披露了《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因工作调整,张清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委员职务。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对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情况属实,并出具了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已启动董事补选的工作。

6. 公司未发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8.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时关注到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核实后,公司董事会声明如下:

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严格采取防控措施,致使公司2020年一季度业绩出现亏损。目前,国内疫情影响已逐渐减小,在确保有效防控的基础上,公司已逐渐恢复在建项目的正常生产建设,保障公司经营平稳运行。

3.鉴于公司董事长张清先生已辞职,公司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工作,在产生新任董事长之前,经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暂由董事申毅先生履行董事长职权。张清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4.《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8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5元/股(含)(因公司实施2018年权益分派,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股(含)相应调整为不超过29.5元/股(含))。经2020年2月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29.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3.00 元/股(含)。

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24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6%,最高成交价为33.05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6,0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33.05元每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33元每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21.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7,065.1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均价27.11元/股。

除了上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购买6,000股成交价格33.05元每股之外,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7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836,8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959,20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德莱控股")持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德莱")股份182,665,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363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康德莱控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156,74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620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外)。

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康德莱控股发来的《康德莱控股关于康德莱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康德莱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2,665,710	41.3637%	IPO前取得:83,575,7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683,48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406,53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康德莱控股	不超过:7,156,740股	不超过:1.6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156,740股	2020/5/28-2020/11/24	按市场价格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战略发展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上海康德莱控股意在长期持有公司股票,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3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公司股票上市后4-5年内累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上市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10%,减持方式包括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价格(复权后)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海康德莱控股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上海康德莱控股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或"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8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60,000,00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元(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0,00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4日。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5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0年5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2*****815	张广胜
2	02*****410	左颖明
3	01*****020	俱晓峰
4	00*****033	段文岗
5	08*****988	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30日至登记日:2020年 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0,000,000	75.00%	60,000,000	120,0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0	25.00%	20,000,000	40,000,000	25.00%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80,000,000	160,000,000	100.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0,00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1.82元。

2、本次实施送转股方案后,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调整。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青山路668号

咨询联系人:侯亮、廖芸

咨询电话:0731-89910909

传真电话:0731-8880176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0-068

债券简称:18华夏01　债券代码:14355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华夏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华夏回售

●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回售登记期: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1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6月1日

特别提示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8华夏01"发行第2年末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夏幸福"),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18华夏01",代码"143550"。

4、债券期限:4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24.75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并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11、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5月30日。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5月30日,若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5月30日,如投资者于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5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5月30日至2020年5月29日)票面利率为6.80%。根据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2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公司据此可以选择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公司已于2020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拟下调"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2号公告),披露了公司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和第4年(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将票面利率由6.80%调整为5.00%的意愿,并公布了公司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对此次下调利率提出建议的联系方式与反馈意见的时间,征求投资者建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并鉴于截至2020年4月28日,公司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收到投资者的反馈建议或意见,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180bp,即2020年5月30日至2022年5月29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披露的临2020-064号《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华夏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

本次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安排符合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下调等安排发行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7　　回售简称:华夏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11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21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申报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6月1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如有未转售债券,发行人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华夏01",请"18华夏01"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次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8华夏01"(143550)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68.00元(含税)。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联系人:王伟祥、张耀辰、肖姝婉、冯金波、张腾蛟

联系电话:010-59115000、010-59115091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王艳艳、黄晨源、康培勇、李浩

联系电话:010-60833551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0-03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寰卫星与一汽解放等共同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述

近日,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维图新")的控股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寰卫星")与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解放")、吉林省一汽创新发展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一汽创新基金")、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思韦尔")、知行家(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知行家")签署股东协议,各方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共同投资设立"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进一步开展商用车联网业务,加强各方互信互利,共同开拓商用车后市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中寰卫星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743028725R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法定代表人:胡汉杰

注册资本:1080301.25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一汽解放不存在关联关系

2、合作方名称:吉林省一汽创新发展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9MA170A8U99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一汽金融大厦主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影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自有资产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一汽创新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合作方名称: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787678770H

住所: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翌岗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周祥东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动力电池系统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及销售;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及销售;注塑加工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罗思韦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4、合作方名称:知行家(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Y0K72Y

主要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5号楼-4、10-707(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公司托管第21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楠

成立日期:2020年02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知行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各投资方出资及比例:中寰卫星出资人民币 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一汽解放出资人民币 3,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一汽创新基金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知行家出资人民币 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罗思韦尔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四、股东协议主要条款

1、股东出资

(1)出资方式:货币。

(2)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中寰卫星	3,500	35%	货币
一汽解放	3,500	35%	货币
一汽创新基金	1,500	15%	货币
罗思韦尔	500	5%	货币
知行家	1,000	1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2、公司治理

(1)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各股东按照各自所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设立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